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244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商號製造之「活膚沐浴精(製造日期：2018.1.9)」等3項化粧品，涉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從事化粧品製造，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30日屏衛藥字第106330471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旺得富國際企業(屏東縣屏東市永安里建國新村33號1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活膚沐浴精」、「維健洗髮精」等2項產品，經查該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地址」，僅標示工廠字號「65000141」，經查工廠字號為「潤益德實業社(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內石門79號)」，另查該工廠之產品業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及主要產品為「清潔用品」，與工廠原登記不符，經本局107年11月12日至該工廠(實際製造地址：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內石門81之5號)查核，現場見有化粧品等相關物品如下：
成品：活膚沐浴精(製造日期：2018.1.9)72箱，共864瓶、活膚沐浴精(不良品)(製造日期：2018.1.9)2箱又11瓶，共35瓶、維健洗髮精(製造日期：2018.1.3)69箱又3瓶，共831瓶、維健洗髮精(不良品)(製造日期：2017.12.10)2箱又5瓶，共29瓶、護髮素 HAIR CONDICIONER(不良品)27箱共324瓶(無標示製造日期)產品，共172箱又19瓶，計2,083瓶(12瓶/箱)。
- 三、經查該址非化粧品工廠，依法不得從事化粧品製造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商號確實依「化粧品回收



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商號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五、請貴商號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潤益德實業社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